

臺南縣善化鎮戶政事務所日據時期住所番地與現行行政區域對照表

製作日期：89年10月27日

日據時期住所番地						現行行政區域		
州(廳)	郡(堡)	庄(街)	字(町)	土名	番地起迄	鄉鎮市區	村里	備註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善化		2-40	善化鎮	文正里	1,2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善化		47-139	善化鎮	北關里	2,3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善化		141-221	善化鎮	西關里	3,4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善化		225-246	善化鎮	東關里	4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善化		250-234	善化鎮	東關里	5,8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善化		334-367	善化鎮	文昌里	8,9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善化		370-371	善化鎮	西關里	9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善化		373	善化鎮	文昌里	6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善化		374-401	善化鎮	西關里	9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善化		403-437	善化鎮	南關里	5,9,10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善化		439-479	善化鎮	文昌里	5,6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善化		489	善化鎮	南關里	6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善化		491-496	善化鎮	文昌里	6,7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善化		497-555	善化鎮	南關里	7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善化		910-922	善化鎮	南關里	7,8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善化		1067	善化鎮	文昌里	8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善化		1332-1351	善化鎮	東關里	8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善化		1465	善化鎮	南關里	8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善化		1482	善化鎮	南關里	8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茄拔		143-211	善化鎮	嘉北里	30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茄拔		191-193	善化鎮	嘉北里	31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茄拔		347-368	善化鎮	嘉北里	30,31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茄拔		393-422	善化鎮	嘉南里	31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茄拔		423-451	善化鎮	嘉北里	32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茄拔		669	善化鎮	嘉北里	31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坐駕		47-64	善化鎮	光文里	10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坐駕		215-226	善化鎮	坐駕里	10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坐駕		254-386	善化鎮	坐駕里	10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坐駕		387-415	善化鎮	光文里	10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坐駕		420-421	善化鎮	坐駕里	10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坐駕		422-423	善化鎮	東關里	10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坐駕		424	善化鎮	文昌里	10,11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坐駕		426-439	善化鎮	坐駕里	11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坐駕		503-504	善化鎮	文昌里	11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北子店		117	善化鎮	牛庄里	11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北子店		130-152	善化鎮	牛庄里	11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北子店		152-182	善化鎮	牛庄里	12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北子店		225	善化鎮	牛庄里	12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北子店		258-290	善化鎮	光文里	13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北子店		298-335	善化鎮	牛庄里	13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北子店		426-435	善化鎮	光文里	13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北子店		491-492	善化鎮	光文里	13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北子店		648-649	善化鎮	光文里	13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北子店		657-696	善化鎮	光文里	13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北子店		704-707	善化鎮	光文里	13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街	北子店		744	善化鎮	光文里	13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庄	曾文		38-87	善化鎮	溪美里	14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庄	曾文		125-128	善化鎮	溪美里	14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庄	曾文		256-305	善化鎮	溪美里	14,15冊
臺南州	新化郡	善化庄	曾文		336-340	善化鎮	溪美里	15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庄	曾文		344-346	善化鎮	溪美里	15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庄	曾文		410	善化鎮	溪美里	15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庄	曾文		510-511	善化鎮	溪美里	15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庄	曾文		606-607	善化鎮	文正里	15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街	曾文		679-689	善化鎮	什乃里	15,16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街	曾文		706-726	善化鎮	什乃里	16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街	曾文		769	善化鎮	什乃里	16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街	曾文		789	善化鎮	什乃里	16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街	曾文		804	善化鎮	什乃里	16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街	曾文		816	善化鎮	什乃里	16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街	曾文		830-831	善化鎮	什乃里	16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街	曾文		849-851	善化鎮	什乃里	16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街	東勢寮		203	善化鎮	東昌里	17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街	東勢寮		329-353	善化鎮	東隆里	17,18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街	東勢寮		355-356	善化鎮	東隆里	19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街	東勢寮		370-414	善化鎮	東昌里	17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街	東勢寮		415-462	善化鎮	東隆里	19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街	東勢寮		477-503	善化鎮	東昌里	17,18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街	東勢寮		719-732	善化鎮	東隆里	19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街	六分寮		346-354	善化鎮	六分里	25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街	六分寮		460-485	善化鎮	田寮里	27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街	六分寮		485-540	善化鎮	六德里	27,28,29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街	六分寮		591	善化鎮	六分里	25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街	六分寮		604-608	善化鎮	六分里	25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街	六分寮		622-636	善化鎮	六分里	25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街	六分寮		637-670	善化鎮	田寮里	25,26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街	六分寮		678-702	善化鎮	田寮里	26,27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街	六分寮		703-711	善化鎮	六德里	29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街	六分寮		712	善化鎮	田寮里	27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街	六分寮		714-725	善化鎮	六德里	29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庄	小新營		64-86	善化鎮	小新里	34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庄	小新營		88-120	善化鎮	小新里	33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庄	小新營		124-175	善化鎮	小新里	34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庄	小新營		178-207	善化鎮	小新里	33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庄	小新營		271-273	善化鎮	小新里	33,34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庄	小新營		306	善化鎮	小新里	33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庄	小新營		345	善化鎮	小新里	34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庄	小新營		407-408	善化鎮	小新里	34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善化庄	小新營		538	善化鎮	小新里	34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安定庄	胡厝寮		15-19	善化鎮	胡家里	20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安定庄	胡厝寮		21-72	善化鎮	胡家里	20,21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安定庄	胡厝寮		82-94	善化鎮	胡家里	21,22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安定庄	胡厝寮		101-105	善化鎮	胡家里	22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安定庄	胡厝寮		106-107	善化鎮	胡厝里	23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安定庄	胡厝寮		108	善化鎮	胡家里	22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安定庄	胡厝寮		109-143	善化鎮	胡厝里	22,23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安定庄	胡厝寮		192	善化鎮	胡厝里	22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安定庄	胡厝寮		382-437	善化鎮	胡厝里	23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安定庄	胡厝寮		468-503	善化鎮	胡厝里	23,24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安定庄	胡厝寮		592-600	善化鎮	胡厝里	24,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安定庄	胡厝寮		602-608	善化鎮	胡厝里	22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安定庄	胡厝寮		689-728	善化鎮	胡厝里	22,23冊
臺南卅	新化郡	安定庄	胡厝寮		781-785	善化鎮	胡厝里	23冊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用辭

記載用語	意義略解
戶主	本戶之戶長
世帶主	世帶主即世帶之中心人物，而所謂〈世帶〉即表示實際尚共同生活之團體成員，並不必然以有親屬關係者為限，只要係共同家計者皆屬一世帶。為世帶之成員若需登錄於寄留戶口調查簿內世帶主自有申報戶口之義務。世帶之成員實超過家之成員，但似無家之長，戶主不得為世帶主。〈以共同生活之寄籍戶長〉
戶主訂正	戶主更正。
戶主相續	戶主繼承。
加督相續	繼任為戶主。
隱居	辭退變更戶主。
絕家再興	喪失戶主而無人繼承之家，由其他親屬繼承其戶主。
絕家	因死因無繼位者而除戶。
廢戶〈家〉再興	當事人因離婚或終止收養而恢復原戶籍或隱居而再復出。
廢戶〈家〉	除戶籍無人再繼任戶主。
別籍異財	分戶之意。
遺跡相續	原籍地戶主死亡，本人仍住寄留地繼任本籍戶主。
轉籍〈居〉	本籍人口轉注他處變更本籍。
轉寄留	本籍人口在遷徙地再遷徙，保留本籍。
寄留退去	離開寄留地回本籍地。
無屈退去	無申請遷出回本籍。
寄留	再本籍以外一定地方達一定期間而言。
退去	退出或離開〈尚未死亡需查明〉。
拒絕復籍	一、為家屬未得戶主同意而結婚。 二、收養子女入他家未得雙方戶主之同意結婚、收養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拒絕其復籍。
離戶〈籍〉	家屬不從戶長〈家長〉而被家長將其從家屬中除去之意，或成年人惡意分家斷離與原戶關係。
本居地他復歸	回本籍地復籍。
續柄細別欄	為易辨識與戶主關係及加註何人之配偶、子女、養子女等。
續柄欄	續柄為戶主、世帶主對戶的人口稱謂。
養子緣組	養子關係建立〈收養關係〉。
養子離緣	終止收養離戶。
後見人更迭	監護人變更。
親權者	父母之法定代理權與監護權。
保佐人	協助監護人監護。
被保佐人	被監護人。
後見就職〈後見人〉	擔任監護人。
胎兒認知	胎兒之認領。
將女報男	養女招贅夫。
送戶	指未成年人被送去他戶為養女或童養媳。 由上一番地轉入設戶籍之意。 往他番地設籍之意。
一子雙祧〈獨子雙祧〉	本生父指生一名獨子，但叔伯父無子嗣經本生父承諾，族人同意繼出該過繼之子即為一子雙祧。
地番	自街庄之一邊起按住屋的順序編第一番戶、第二番戶....。一棟房屋住有數戶時加之一、之二予以類推。

橫領	詐欺、不法奪取。
婢生女	與家婢所生之子女，即非婚生子女。
媳婦仔	自幼撫養與子結婚，但由養家嫁出或未與其子結婚身分轉換為養女，一般又稱童養媳或養媳。
同居人	與贅夫所生之子女與贅夫同姓。
招夫	寡婦留於前夫之家而迎後夫〈入贅婚姻〉。
嫡母	妾之子女稱父之正妻。
遺腹子	父死之時已受胎之子女將來出生時當然為先帶之繼承人。
姦生子	婚姻外所生之子女，但不包括妾之子女。
過房子	同宗之收養即收養收養兄弟之子女為養子女。
螟蛉子	不同宗之收養即養子女。
庶子	妾〈細姨〉所生之子女。
嫡子	正妻之子女。
招婿	戶主之夫〈入贅婚姻〉。
妾	細姨。
查媒嫻	奴才〈女生〉
雇人	奴才〈男生〉
甥	兄弟姊妹所生之子〈養子〉。
姪	兄弟姊妹所生之女兒〈養女〉。
又甥	甥、姪之子〈養子〉。
又姪	甥、姪之女兒〈養女〉。
從兄從姊從弟而妹	叔伯父之子女
從兄違從弟違從姊違從妹違	從兄弟姊妹之之子女〈養子女〉。
婦	子〈養子〉之妻。
姊〈姉〉	姊〈父母之養女〉或兄嫂。
兄	姊之夫〈入贅也叫兄〉。
妹	弟之妻也叫妹。
招婿	戶主之夫〈入贅婚姻〉。
婿	女兒〈養女〉之夫
同居寄留人	非戶主親屬。
立繼〈立命〉	被繼承人之人死後其寡妻、父母、祖父母、家長、族長為其〈亡故人〉立繼承之意。
接倒房	死後養子。親屬以祭祀死者並繼承其財產為目的追立繼承人為其養子。
撫養	撫養他人子女再家而言〈由時即為養子女〉。
實家	被收養人從前之家--生家、原家。
行衛不明	行方不明。
入籍	非因結婚、收養之理由而入他家。
榮稱	有官位之官階及獲勳等登載。
昭穆相當	備份相當。
甲名	日據時期戶籍仍沿我國清朝保甲，以十戶為一甲、時甲為一保，甲治甲長，保治保正一人。
屆出	申請。